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情况及审计需要，经审慎研究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组织开展外部审计机构选聘工作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，以及大华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执业情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大华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，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。

二、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在1985年10月，由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发起，1998年进行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。2012年完成特殊普通合伙的组织形式转制。2012年2月19日，登记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大华所首席合伙人：梁春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：270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71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。

大华所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：325,333.63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4,885.10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48,905.87万元。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436家，审计收费总额52,190.02万元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建筑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。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覃琴，现任大华所合伙人，200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。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海成，现任大华所合伙人，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0余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蹇玉柯，现任大华所审计经理，202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年2月开始在

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。

三、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依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的要求，以及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大华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所制定了审计工作方案。在审计过程中，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年度审计重点、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针对大华所会计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年12月11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年2月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公司管理层与大华所召开2024年审计前沟通会，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、本年度审计重点、时间安排、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、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。

（三）2025年3月至4月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公司管理层与

大华所进行了沟通，了解审计进展情况、初步审计判断等事项。在了解相关情况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解决问题，并督促大华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2025年4月29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事务所在公司 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按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。